

委托编号：MMZC2017W1411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 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17G02N14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 供应商资格	7
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7
三、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
四、 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4
一、 说 明	14
二、 谈判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谈判报价要求	16
五、 谈判保证金	17
六、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七、 谈判的步骤	19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九、 质疑	22
十、 签订合同	24
十一、 适用法律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自查表	33
二、 响应函	34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5
四、 价格部分	37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六、 商务部分	46
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49
八、 售后服务方案	51
九、 技术部分	52
十、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55
十一、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委托编号: MMZC2017W1411),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谈判。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编号	ZC17G02N141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人民币 149000 元整(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6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现场踏勘(答疑会) 时间、地点	<p>1、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踏勘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p> <p>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1.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1.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1.5 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p> <p>1.6 踏勘代表的身份证。</p> <p>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4、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p> <p>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采购人: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p> <p>联系人:唐先生</p> <p>电话:13928033425</p> <p>地址: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p>
8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至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代表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p> <p>6、购买人的身份证；</p> <p>7、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p> <p>*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p> <p>（备注： 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 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10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1	谈判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 30（北京时间）
13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00—15:3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15	谈判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30（北京时间）
16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评标室
17	采购人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18	采购人联系人	唐先生
19	联系电话	13928033425
20	联系地址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黎先生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投标保证金	¥2000.00 (人民币贰仟元整)
28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9	电子响应文件	不适用
30	投标报价	唯一
31	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2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3	联合体供应商	不允许
34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5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6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年度财务报表。
37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39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 (www.mmzccb.com)。
40	供应商注册 (如适用)	<u>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maoming.gdppo.com/), (详见“附件 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 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将会影响投标活动</u>
41	供应商注册 注意事项 (如适用)	1. 填写 <u>组织机构代码</u> 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2. <u>社保登记证</u> ,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让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

		<p>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 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p> <p>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 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p> <p>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 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 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 只有地税号的话, 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 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p> <p>5. 办事指南连接:</p> <p>http://www.gdgpo.com/workEnchi ri di on.html</p>
--	--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的合格供应商;

3. 若供应商不是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单晶硅太阳能组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9、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详见“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批

1.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货物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2.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单晶硅太阳能组件	1. 规格: 太阳能电池板, 晶硅组件。 2. 要求: a.满足 (IEC6125) 要求, 且单块组件峰值率 $\geq 280\text{Wp}$ (公差范围不得超过 $\pm 3\%$); b. 单晶电池片, 转化率不低于 17%; c.寿命不低于 25 年, 在 10 年使用期限内输出功率不低于 90%, 在 20 年使用期限内不低于 80%。	块	90
2	组串式逆变器	1. 规格: 组串式逆变器, 多路 MPPT。 2. 要求: a. 并网逆变器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b.具有齐全的保护功能: 输入接反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入过载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热保护; c.逆变器额定输出下持续工作能力: $\geq 12\text{h}$; 50% 额定输出下持续工作能力: 15h; d. 光伏并网逆变器能够适应室外恶劣的环境, 防护等级室外形必须达到 IP65, 逆变器的最大功率应不小于 94%, 同时具有 MPPT 最大点跟踪技术。	台	2
3	晶硅固定支架	1. 规格: 热镀锌钢材 $C41 \times 41 \times 2.0\text{mm}$ 2. 要求: a.基座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在主体结构上, 位置准确, 与主体固定牢靠, 钢基座安装前应涂防腐涂料;	项	1

		<p>b. 框架应与屋顶牢固连接, 并且与建筑物的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有防雷措施,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p> <p>c. 现场施工的基座应做防水处理, 不得破坏防水层。</p>		
4	现浇混凝土基础	C20×400×400	个	120
5	光伏并网防雷配电箱	<p>要求: a. 符合 JB/T9666 国家标准;</p> <p>b. 主要电器元件: 具有国家 3C 认证证书;</p> <p>c. 额定绝缘电压, 660V。防护等级达到 IP54 或以上, 开关可以在 -40℃~70℃ 环境温度下使用;</p> <p>d. 采用优质钢材制作, 板材厚度不小于 2.0mm, 表面烤漆处理。</p>	台	1
6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p>1. 规格: 远程 GPRS 监控。</p> <p>2. 要求: a. 监控系统可测量和显示系统工作电压和电流、系统的工作状态、直流侧的电压和电流, 交流输出电压和电流、功率、功率因素、频率、故障报警信息以及环境参数, 统计和显示日发电量、总发电量、节能减排指标等信息, 并形成可打印报表;</p> <p>b. 数据采集控制器可以连接或提供太阳辐射数据采集接口、光伏方阵温度采集接口、环境温度采集接口;</p> <p>c. 数据采集控制器须具备以太网接口;</p> <p>d. 系统具有数据存储查询功能, 能够记录 5 年以上数据, 以方便归档查询。</p>	套	1

7	光伏专用 线缆	<p>1. 规格: PV1-F 1×4, 红黑区分正负极。</p> <p>2.要求:</p> <p>a.电缆性能符合 GB/T18350-2003 的要求;</p> <p>b.电缆与光伏组件的连接须采用工业防水快速接插件,各方阵的连接线缆便于连接,并有足够的强度,线缆连接附件应防水,抗老化。</p>	m	2000
8	1kv 电缆	<p>1. 规格: YJV22-1KV-5 × 16mm² ; YJV22-1KV-3×50+2×25mm。</p> <p>2. 要求: a.配线线槽的布置应美观,与建筑结构协调一致,布线应隐蔽;</p> <p>b.配线线槽采用热镀锌钢板材料并作等电位接地,采用金属线槽的形式,线槽壁厚不小于 0.5mm;</p> <p>c.线槽之间以及线槽与屋面金属构件的连接应焊接。</p>	m	200
9	PVC 穿线 管	PVC 阻燃穿线管	米	200
10	防雷接地	<p>1. 规格: 热镀锌扁钢 40×3mm。</p> <p>2. 要求: a.满足雷电防护分区、分级确定的防雷等级要求;</p> <p>b.各连接点的连接电阻应小于 4 欧姆;</p> <p>c.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并与屋面相结合统一考虑。</p>	米	150
11	垂直接地 线	25mm 线管, 长 6m	根	4
12	其他辅料	电工胶布、扎带、标识牌、燕尾钉、防	项	1

		火涂料等		
--	--	------	--	--

四、商务要求

1.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1.1 质量标准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提供的设备与中标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生产企业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合格证,设备要保质保量。

1.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安装完成并验收交付使用。

1.4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5 中标方应提供质量承诺书。

1.6 中标方应随机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专用工具及操作手册一套。

1.7 技术服务: 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采购人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投标方要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在装机时要附上相关设备纸质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中标服务费。

3. 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期限: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具体设备质保期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3.2 质保期内,3 个月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仪器重大故障需换新机。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3 在质保期内,如属中标人的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3.4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每半年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6 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3.7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维修: 终生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在服役期内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 95% 工作日。
- 3.8 在茂名地区拥有厂家办事机构, 协调市场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等工作。
- 3.9 在茂名地区拥有厂家开设的维修站, 专门负责内镜维修。

4. 验收要求:

-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2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4.3 卖方应将关键主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4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 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 卖方自行负责。
- 4.5 买方验收小组在仪器安装使用一个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同时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 5.1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质保金。

6. 其他要求

- 6.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用户方。
- 6.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 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6.3 中标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以确保买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 6.4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投标人应承担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以及其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扶贫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2.2 “监管部门”是指: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或分支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采购人与招

标代理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2300.00)

注: 1、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 (人民币贰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 0668-3333169), 并注明项目编号。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2 谈判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谈判的有效期

- 2.1 谈判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 11.4 报价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1.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6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1.7 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 4) 供应商名全称;
 - 5) 日期。
-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ZC17G02N141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4. 谈判与评审:

14.1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 2 名(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1.1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1.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单一谈判。

14.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

其核证、澄清事实。

14.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5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不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不按要求提交;
- (4) 没有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供应商没有在服务所在地市或者县(市)级爱卫办进行登记备案,且不能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 (9) 不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和指标;
- (10) 不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和指标;
- (11) 响应文件不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14.6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7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4.8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4.9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0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4.1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 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12 价格扣除政策

14.12.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 (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2%; 达到 25—50%的, 扣 4%; 达到 50%—75%的, 扣 7%; 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不作价格扣除。)

14.12.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 (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1%; 达到 25—50%的, 扣 2%; 达到 50%—75%的, 扣 3%; 达到 75%以上的扣 4%。

14.12.3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 5%的价格扣除。

14.12.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型企业 (供应商) 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 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 (本企业制造, 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12.5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14.12.6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14.13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谈判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

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符合性检查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和指标。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和指标。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17G02N1411

项目地点: _____

采购人: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ZC17G02N1411、项目名称：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参数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交货/服务时间
1			
2			
3			
4			
5			
...			
合计（人民币/元）：			
项目地点：			

二、报告交付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_____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若有）；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 <u>自查表</u>	
二、 <u>响应函</u>	
三、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四、 <u>价格部分</u>	
五、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附表：.....	
六、 <u>商务部分</u>	
七、 <u>商务条款响应表</u>	
八、 <u>售后服务方案</u>	
九、 <u>技术部分</u>	
十、 <u>交纳服务费承诺书</u>	
十一、 <u>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u>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但内容指引必须清晰明了；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商务条款和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7G02N1411）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17G02N1411
交货期（日历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总报价包含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即包括本项目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中标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17G02N1411

一、货物、货物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7G02N1411]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格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7G02N1411）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2. 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5.2 价格扣除政策（如适用）

5.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不予认可。

5.2.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 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六、商务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类似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 职 务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总 负 责 人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7.1 商务条款一般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一般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在近 2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6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9	主要关键货物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0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11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货物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2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东省内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6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实际响应 (供应商应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四、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谈判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三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
3. 安装施工详细方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7G02N1411）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7G02N141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p>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p>

注：1. 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十一、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